

籌辦夷務始末

同治朝
卷九十七之九十八

347.911
50000

圖書集成

卷一百一十五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九十七

同治十三年甲戌八月壬申。辦理臺灣等處海防事務大臣沈葆楨等奏。七月初一日。振威輪船自省至。奉到六月十二日

上諭。唐定奎所部步隊六千五百人。由徐拔赴瓜洲口。分起航海赴臺等因。欽此。同日萬年清輪船自津回。奉到六月二十日

上諭。日本意存覬覦。悍不旋師。亟應厚集兵力等因。欽此。仰見

宸算周詳。莫名欽服。倭營之在後灣風港者。日以益兵。房掘濠溝。

豎竹圍為事。其士卒則令之練習洋槍洋礮。六月二十八日。營中設席。邀請近村民人。好言撫慰。且分給綾布袍扇。

等物。連日到輪船三號。裝倭兵百餘。及米糧槍礮洋毯杉板等物。另有琉球人百餘。則皆工役。非兵也。其死者剖腹。實以鹽與樟腦。殮以木桶。並病兵百餘。上船陸續駛歸。雖巧飾增竈之形。實僅補死亡之額。偽示整暇。勉強支持。據遊擊王開俊稟稱。初三日夜二更四點。有倭兵到茄鹿塘。向竹園遙開空槍數排。且有小船載兵。將次近岸。哨弁李長興密飭兵勇潛伏園內。遵令無譁。俟其近園。方准施放槍礮。彼見我寂然久之。知哄嚇不動。遂斂隊而退。初九日。有在倭營之美國人日格賽爾者。帶倭人六七名到郡。來訪我之洋將斯恭賽格。及叩以柳原到京所議若何。中國

調兵何意。斯恭賽格據公法答之。且告以李讓禮被廈門
恆領事拏解往滬。日格賽爾微覺神沮而去。然臣等聞李
讓禮為廈門領事所擒。又為滬領事所釋。雖信否未可知。
究一李讓禮之去來。何關大局。我若可以自信。彼亦無所
能為。淮軍計日可以到臺。臣肅於初四日馳赴鳳山。催督
地方官將營棚薪米一切具備。南路得此大枝勁旅。可壯
聲威。提臣羅大春已赴蘇澳。揚武輪船往裝其原部楚勇
一營。夏獻綸派朱名登所招楚勇。聞亦成軍。日內均可東
渡。北路足資捍禦。澎湖守備素虛。現借海關凌風輪船駐
彼教習。分閩廠六船隨之。合操陣法。並藉以兼顧地方。惟

安平之礮臺。擬照西法興築。所雇洋匠未至。致未施功。而臺地自六月以來。暴風猛雨迭作。通計臺城二千七百餘丈。倒塌者千有餘丈。圻裂者又三四百丈。固由始基之不慎。亦緣臺地常震。土弱沙鬆。甃石又不易致。故至於此。現已發銀由臺灣府周懋琦等轉飭紳士分股監修。多加石灰。厚砌基址。冀以外防衝突。內固人心。而役鉅工繁。亦非一時可畢。雷綫之約。已有成言。近復翻異。屢經日意格駁。詰乃欲以舊綫搪塞。臣等飭其不許遷就。致重款虛糜。然電綫尚可緩圖。而鐵甲船必不容少。臣等義派船政總監工葉大澂。同日意格赴滬定買。近據函稱。所議英國之船。

非英使周旋其間。無從成數。日耳曼一船。有船無礮。製成且逾十稔。水缸只堪包用兩年。臣思

國家擲此鉅款。原為利用起見。儻費百餘萬帑金。易一朽爛之船。將益為外人所侮。臣屬日意格。勿憚往復之勞。務求堅固之物。儻議如不成。不如鳩工自造。雖三年求艾。要可計日成功。南北撫番開路諸事。勇夫齊集。畚鍤日興。惟中路水沙連。秀姑巒一帶。全臺適中之區。腹背膏腴之壤。故洋人之在臺者。每雇奸民帶往。煽惑番眾。聞該處社藁。竟有教堂數處。深林疊嶂。罪人積匪。往往逋匿其間。如逆匪廖有富等。卽恃以藏身。而彰化之集集街。近復有繫曆斃

命之事。安保日後不為倭族勾通。斷我南北之路。臣等與營務處黎兆棠商令募兵前往。一面撫番撥匪。一面開路設防。俟辦有端倪。當更詳晰具奏。要之倭將非不知難思退。而其主因貪成虐。不惜以數千兵民為孤注。謠言四起。冀我受其恫喝。遷就求和。僅入其彀中。必得一步又進一步。此皆屢試屢驗之覆轍。早在

聖明洞鑒之中。議者以為臺地得淮軍。得鐵甲船。則戰事起。臣等以為臺地得淮軍。得鐵甲船。而後撫局成。夫費數百萬帑金。殲此貪主所陷溺之數十兵民。不特無以體皇上徧覆之仁。抑且不足示

天朝止戈之武。臣等之汲汲於儆備者。非為臺灣一戰計。實為

海疆全局計。願

國家無惜目前之鉅費。以杜後患於未形。彼見我無隙可乘。自必帖耳而去。但寬其稱兵既往之咎。已足見

朝廷逾格之恩。儻妄肆要求。伏懇我

皇上堅持定見。以卻之。彼暴師於外。怨讟繁興。不待揮我

天戈而內亂作矣。臣等恐局外議者。急欲銷兵。轉成滋蔓。謹將近

日情形。合詞馳奏。

沈葆楨等又奏。正繕摺間。探聞本月十二日。裝運淮軍輪船七號。均到澎湖。陸續用小輪船盤往旂後登岸。十三日

有日本兵船一號。從廈門到澎湖。本日開赴瑯瑤。知關

宸念。謹附片以

聞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

沈葆楨等又奏。竊臣於六月十七。二十八等日。疊將查辦
倭人在歧萊船破失銀一事。奏明在案。本月初六日。復據
臺灣道夏獻綸稟稱。此案該道前抵蘇澳。即將情形詢之
該處地方官。止得其大概。迨稅務司好博遜。將船戶啤嚕
帶之蘇澳。據供。日本人破船之後。即將行李貨物及現銀
三箱。均搬上岸。雇人看守。許給工費。並欲與生番稅地。付

定銀一百八十圓。又許再來時給引綫者月辛十二圓。將帶去斤鋸等物。留存該處。旋稱失銀千圓。以後實在如何。啤嚕已先回滬尾。並不知情。又提到啤嚕船上之幫工林周。所供與啤嚕相同。其失銀千圓。則云聞之成富清風。據稱無甚緊要。究竟有銀與否。則未眼見。六月十六日。派瑪蘭通判洪熙恬。委員張斯桂。李彤恩。偕好博。避帶啤嚕坐輪船往花連港。破船處所勘視。隨即駐紮新城。連日傳集該處頭人李振發。暨南勢番目潤濶。加禮。宛社。番目八寶。附近居民曾生等。隔別研訊。僉供船破情形。大致相同。實未搶其物件。其曾否失去洋銀千圓。均不知情。亦無將

地給租之事。惟受雇搬挑物件。看房引路。大家陸續得其
工銀。約計一百八十圓。並非租銀。均願將日本前寄旗物
等件。繳呈。分具切結。如虛甘坐等語。再四研詰。矢口不移。
隨將寄件繳出。內有日本人城主靜見玉利國。上田新助
三人。合具原單可憑。單外摺扇一柄。則有成富清風題名
為證。啤嚕質其受租銀一百八十圓一節。據曾生堅供。因
番目來益不收。日本人亦即未給。來益辭銀之日。啤嚕並
未在场。旋又質之猴猴社番目籠久孝禮云。五月間該船
回泊南風澳。伊親見內有日本人三名。箱篋等物。二十餘
件。則其未曾被搶。信而有徵。合將取其供結。並追出旗件。

呈送前來等因。臣等查日本和約內第三條。卽禁商民不
准誘惑土人。第十四條。沿海未經指定口岸。概不准駛入。
第二十七條。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。私作買賣。准該處
地方官查拏。今臺後歧萊地方。固中國所轄。並非通商口
岸。此次前赴歧萊之成富清風。兒玉利國。上田新助。雖准
該國領事品川。請給游歷執照。何得潛往勾引土番。種種
情節。均違和約。現已確查歧萊各社。並無竊盜銀物。應無
庸議。其繳出旗扇各件。臣等當卽發交蘇松太道沈秉成。
轉給駐滬之日本領事收回。將前次所給游歷執照追銷。
惟前聞到歧萊者為劉穆齋。此次番目所供。俱係成富清

風據洋行呈出成富清風名片。印其背曰字穆齋。其為一人無疑也。其違約妄為之處。應由該國自行查辦。以後該領事請發執照。應查明實在安分之人。方許發給。一面鈔錄城主靜等原單。暨各民番供結。咨呈總理衙門。照會其外務省。轉飭該國領事照章辦理。以弭釁端。至稅務司好博遜。深明大義。踊躍從公。涉履危途。弭我邊患。除地方官及各委員俟彙案保獎外。合無仰懇

天恩。飭總理衙門。先將好博遜酌議獎勵。以答其效順之忱。

沈葆楨等又奏。再臺灣鎮張其光。在下淡水一帶招撫生番。分賞銀牌衣物。六月十一日。番丁受賞回山。突有屯番

潜伏道旁。槍傷生番一名。至六月二十日斃命。經都司丁汝霖稟明該鎮。是時該鎮近在鳳山。不立時馳往查辦。反折回郡城。回郡之後。與臣葆楨接見三次。未嘗一言及之。殊屬不知輕重。臣等思案關撫番全局。豈容置若罔聞。復飭張其光馳往嚴辦。不使該屯番幸逃法網。以儆兇族而快人心。該鎮儻再含糊。臣等不敢不據實叅處。謹合詞附片陳明。

沈葆楨等又奏。再聞廠計成輪船十有五號。除鎮海一號駐天津。湄雲一號駐牛莊。海鏡一號歸招商局駕駛外。祇餘十有二船。辰下海防喫緊。揚武。飛雲。安瀾。靖遠。鎮威。伏

波。皆兵船也。前屬日意格向赫德借海關之凌風輪船已
到。臣擬派此六號常駐澎湖。隨之派習令操陣式。福星一
號駐臺北。萬年清一號擬駐廈門。濟安一號擬駐福州。以
固門戶。尚嫌單薄。永保。琛航。大雅三船。本商船也。現派迎
淮軍。並裝運礮械軍火。往來南北。殊少曠時。此閩局諸船
分派之情形也。而滬船之到閩者。現祇測海一船。僅供閩
滬遞通消息。臺灣遠隔內地。防務文書。刻不容緩。就眼前
輪船計之。實覺不敷周轉。臣計現在廠中。有五十匹馬力
之輪機水缸。已成兩副。所運外洋木料。間亦陸續歸來。因
未奉

諭旨。不敢擅自興工。工匠人等。祇令製造備用器具。並修理舊船。若為省費起見。尚須酌量遣撤。惟該工匠等學習多時。造輪之法。已皆諳悉。聚之數年。散之一旦。不免另圖生計。他日重新招募。殊恐生疏。而已成之水缸機器。已購之木料。將俱置諸無用之區。實則暗中糜費。似不如仍此成局。接續興工。在匠作等駕輕就熟。當易告成。而廠中多造一船。即愈精一船之功。海防多得一船。即多收一船之效。況由熟生巧。由舊悟新。即鐵甲船之法。亦可由此肇端。購致者權操於人。何如製造者權操諸己。除出洋學習一節。仍候會議覆奏。請